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 年食堂劳务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为 2023-12-0086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人员不少于 37 名。其中包括：厨师长 1 人，厨师 10 人，面点师 4 人，切配厨师 1 人，西店房服务员 1 人，经理 1 人，洗理杂工 13 人，帮工 6 人；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持健康证，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二）服务内容

（1）局本级餐饮服务内容：

1. 两处干警餐厅：每天向干警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干警晚上值班、学习或办案等重要活动时晚餐必须供应充足。

2. 公务接待：满足不同标准、规格的公务接待需要。

餐饮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早餐：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等，花色品种不少于 10 个；卤、酱菜 5 个以上。就餐人数 250 人左右。

2. 中餐：提供菜肴 10 莖 10 素以上；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

3. 晚餐：提供菜肴 6 莖 6 素以上和汤，菜饭必须现烧。

4. 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准备按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

5. 早点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2）高新大队、皋埠中队、袍江大队、斗门中队、镜湖大队、越

东路铁骑大队（含快速路大队中队部）、九里考试中心、快速路大队大队部餐饮服务内容：

1. 提供早、中、晚三餐，中餐：提供菜肴 5 莢 5 素以上；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晚餐：提供菜肴 3 莢 3 素以上和汤，菜饭必须现烧。

2. 早点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包厢公务接待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单位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如遇食堂服务人员无故罢工或提出无理要求，均由乙方负责及时（原则上保证在 2 小时内）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替补及更换，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后勤保障中心或大队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投保雇主责任险等，若发生劳动争说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警务保障中心或各分食堂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8.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未履行上述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四) 运行模式

根据干警、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采取自行管理为主，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即：采购、定价、监管等由甲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让干警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具体要求：

1.在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组织和领导下，由警务保障中心或委托各分食堂管理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2.警务保障中心或各分食堂将按实际所需配置管理人员及提供维修保障。

3.对食堂监管、食品安全、原料采购、成本核算、伙食价格、费用结算与仓库保管等主要环节由警务保障中心或各分食堂专人负责，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等。

4.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面点师、服务员、洗理杂工等人员。乙方与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5.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警务保障中心或各分食堂做好食堂事务管理。乙方要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整（¥2033500 元）。

2.本合同金额所含的服务费用实行综合包干，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种保险、公司管理费及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叁拾伍元（¥20335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局本级、高新大队、皋埠中队、袍江大队、斗门中队、镜湖大队、九里考试中心、快速路大队大队部、越东路铁骑大队（快速路大队中队部）。

八、付款

(1)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政府采购预付款给乙方。

(2) 剩余款项考核后按实支付：9 月底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最后一次须在项目通过市公安局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4) 过渡期间费用支付。本次招投标流程时间上和前期合同到期日(2023年12月31日)存在时间差,在新中标人单位合同签订日前,仍旧由原服务单位供应商提供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按天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中标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供应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职责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 2.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同时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
- 3.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 4.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 5.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要求:女性45周岁以下、男性

55周岁以下。

6.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7.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警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9.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10.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11.食堂服务人员防疫要求

(1) 食堂启用前，应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休假期间居住史和旅行史等信息进行调查摸排，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包括从事清洁操作区内加工制作、切菜、配菜、烹饪、面点、饮料调配、传菜、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合法有效健康证明。

(3) 每日对食堂所有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落实晨检制度，做好记录和建档，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4) 所有在岗食堂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并按要求及时更换口罩，废弃口罩应按相关规定安全处置。食堂员工在制备食物前、餐前便后、接触垃圾或其它与加工食物无关动作后，应按规定清洗手部。

十一、满意度评价

1.满意度评价方式：

每季度末，甲方对乙方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管理工作，在全体民警和协辅警中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

2. 满意度评价考核办法:根据满意度评价调查结果,满意率在 90% 以下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00 元; 满意率在 80% 以下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500 元; 满意率在 70%(含)以下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000 元; 满意率在 60% 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双方的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确定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失误、事故的,或月度考核得分连续 3 次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实际

服务期限结算费用，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警务保障中心或各分食堂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8.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军事行动、人力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具有客观上的偶然性和主观上的不可预见性和社会危害性等事件，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税号：11330600K15007120E

开户银行：工商绍兴市城北支行

联系人：韩兴全 电话：13705753883

乙方（盖章）：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石碶路388号2002-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识别码：91330203254152602K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开户账号：3902018080501293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4日

附件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人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超1小时按旷工、缺勤考核）	扣2分/人.次
2	服务人员旷工、缺勤	扣5/人.天
3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2分/人
4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抽烟	扣2分/人
5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扣2分/次
6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2分/次
7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扣2分/次
8	在烹饪区域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2分/次
9	不按要求留样	扣3分/次
10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3分/次
11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3分/次
12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3分/次
13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3分/次
14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10分钟以上	扣3分/次
15	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5分/次
16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5分/次

17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民警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 5 分/次
18	饭菜准备太多，导致 15 份以上浪费	扣 5 分/次
19	人为过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扣 5 分/次
20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扣 5 分/次
21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并扣 20 分/次
22	打卡过程中漏打	负全责，并扣 5 分/次
23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酌情扣 2-5 分/次
24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加 5 分/次
25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加 10 分/次
26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加 10 分/次

(一) 验收考核方式:

1、甲方对乙方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管理工作,每季度实施 1-2 次的不定期抽查,季度验收考核分由抽查结果综合平均值及其他相关记录得出。验收考核根据《验收考核办法》执行,总分 100 分。

- 2、对于可直接可打分的栏目,每发现一次直接扣分。
- 3、对于发现并及时报告相关事项的打分栏目,发现后签证确认。
- 4、对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以甲方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

(二) 验收考核的分值设定

1、验收考核标准:每季度验收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年终验收考核按季度验收考核为准。

2、验收考核办法:根据验收考核结果,当季验收考核在 80 分(含)以下的,每低 1 分扣 50 元,依此类推。年终验收考核按季度考核为准,每有一个季度验收考核不合格,扣 1000 元。(扣除服务费金额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 5%)。发生盗窃财物的案子(5000 以上)一次扣当年服务费 1-5%,并赔物损。

五
二
四